

額外申請表格
編號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申請認購之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申請表格「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子)前交回。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表格所採用之詞彙與發售章程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若閣下已售出或已轉讓閣下之所有股份，應立即把章程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本以及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須按香港法例詮釋。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街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認購申請
僅可由本欄列名之
合資格股東作出。

致：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發售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認購或任何較所申請認購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認購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額外發售股份0.4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申請表格「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子)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預期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將會收到一張股票(包含閣下所獲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認購款項亦將會以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